

平中・祭 攝影比賽



作品題材：平中・祭 (捕捉校友日當天難忘的一刻)

30・1・2016

詳情請參閱學校網頁及校友會面書

參賽辦法：

1. 參賽者必須是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校友。
2. 遞交參賽作品日期為2016年1月31日00:00至2016年2月14日23:59。
3. 所有參賽照片需inbox到校友會Facebook專頁或電郵至alumni.nlsipess@gmail.com。(需連同中文全名、畢業年份、聯絡電話及文字描述。)

作品規格

1. 相片須以電子檔案提交，格式為JPEG、JPG或PNG，解像度不低於800萬像素，檔案大小不超過5MB。
2. 作品須以真實的影像表達內容。相片不論彩色、黑白，可以裁放、適度修改反差、局部加減光及調校色彩濃淡，但不接受經後期加工處理的作品，包括電腦或黑房後期特技製作的作品。
3. 參賽者需為相片擬是及以扼要文字描述（以30字為限）。
4. 不可在作品上標示作者的姓名、簽署或商標。

評審及獎項：

校友會幹事會定期把參賽作品上載到校友會facebook專頁作公眾投票。

公眾投票由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為止，參賽者可邀請親朋摯友投選最喜愛的相片，最多公眾票數之相片即獲劉美姿校長送出的豐富大獎，而接著五名最高票數的作品獲優異獎。

結果公佈

得獎名單會在校友會 facebook專頁公報。並有專人通知得獎者。

比賽條款及細則

1. 每位參賽者只限提交兩幅作品，如提交的作品多於兩幅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作品，參賽者提交作品予主辦機構，即表示保證參賽作品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益(包括知識產權)。
3. 確認遞交參賽作品後，參賽者不得更換所提交之參賽作品版本，以示公允。
4. 參加者所填寫的聯絡方法須正確無誤，否則將有機會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5. 參賽者提交作品、內容及時間將會以主辦機構伺服器的記錄為準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設退件。
6. 參賽者向主辦機構提交作品，即代表已經明白及同意所有攝影比賽條款與細則，並同意給予主辦機構作品的使用權。
7. 凡作品的內容含有不雅、淫褻、令人不安、暴力或血腥的部分，皆屬違規，此類作品將不獲接納。
8. 本校保留所有細則的更改權、最終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，並有唯一及最終決定權處理一切有關攝影比賽之爭議。

